



# INTERIM REPORT

# 2020 中期 報告

## 主席致辭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062,620	6,963,900
EBITDA*	(91,947)	84,77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8,564)	(163,964)
每股攤薄盈利	(0.2132)	(0.146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所錄得約人民幣6,96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01.3百萬元或下降27.3%至約人民幣5,062.6百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sup>(附註)</sup>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1.9)百萬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132)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463)元。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前溢利

##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科技新零	智慧產業	平台與企業	O2O商業	合計
	售事業群	事業群	服務事業群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382,773	4,520,412	152,283	7,152	5,062,620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400,882	6,110,523	442,087	10,408	6,963,900
變動	-4.5%	-26.0%	-65.6%	-31.3%	-27.3%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062.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63.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27.3%。銷售收入減少主要來自智慧產業事業群。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大流行」）大規模阻礙全國工廠生產及業務營運，眾多商業展覽及會議延期或取消，導致訂單及銷售收入下跌。

上表列示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明細。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2.1百萬元減少至期間約人民幣371.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有關營銷及員工成本之開支控制緊縮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64.0百萬元，上升152%。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就未能達致預期業績之業務單位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ii)鑒於大流行及經濟環境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就金融資產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i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iv)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得其他收益大幅減少；及(v)本集團加大資源投入，持續推進產業互聯網之戰略迭代及交易場景之建設。

## 業務回顧

受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上半年交易業務客戶減少訂單並交易收入大幅下降。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對產業互聯網的戰略反覆迭代，以聚焦「慧聰網(hc360.com)+中關村在線(zol.com.cn)」為主營業務的前提下，積極搭建垂直跑道的交易場景，扶持並孵化賽道公司。儘管部分業務單元的利潤未達預期，但垂直跑道均在快速發育與發展。

本集團始終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和資料賦能傳統產業為使命，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

###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致力於開發出能夠幫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產業互聯網生意平台與工具，構建產業數據鏈及業務場景，為中小企業賦能，為其提供金融、數據營銷、SaaS等更多增值服務，推動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有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發展。

「慧聰網」作為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的核心運營主體，其戰略是「中小企業經營服務平台」，核心價值是為企業級客戶「管理和運營多店的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考慮到中小企業客戶受疫情影響的實際困難，慧聰網快速反應，推出扶商行動，九大舉措助力廣大企業推進業務拓展，採取線上撮合、人工值守等方式，幫助企業恢復生產經營。於上半年疫情期間，慧聰網已幫助上萬家企業打開線上經營銷售通路，提供4萬餘條精準詢盤線索。

同時，慧聰網推出新品「慧生意」，一站式多觸點平台，定位於「裝在口袋裏的業務員」，協助客戶實現商機自動入庫，利用買家線索大廳和人工撮合服務，滿足用戶需求，讓企業更好地連接客戶，幫助企業解決找客戶難、在線運營難等經營痛點，降低企業人工溝通成本。

##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為本集團以原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為主體重組而成。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的戰略目標，即通過C端消費者導流、SaaS工具，反向定制、供應鏈服務等連接零售商戶(小b)，並提升其獲客能力、營收能力和運營效率。同時，依託小b收集的渠道數據，及數據分析，形成向企業級客戶(大B)提供「線上+線下」完整營銷方案的能力，為3C及家電產業鏈上各角色的核心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形成B2b2C的商業模式。

於二零二零年，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對企業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和優化，形成了「智慧營銷」、「智慧零售」、「智慧平台」、「智慧企業購分部」及「自有品牌部」五個分部。

「智慧營銷部」，於上半年，智慧營銷部戰略升級，將新媒體內容矩陣和百度小程序生態聯合，提供從百度搜索覆蓋，新媒體內容及短視頻傳播，到品牌零售渠道建設，商家代運營服務，零售渠道獲客的信息服務+零售服務綜合代運營服務商。結合百度的用戶觸達能力，智能小程序閉環服務體驗，智慧營銷部依託ZOL在科技產業的運營能力和媒體資源儲備，為用戶提供更優體驗，為客戶提供品效一體化的營銷服務。

「智慧零售分部」，ZOL雲店3.0是聯合品牌廠商、基於SaaS雲店工具打造的零售矩陣。其中，選品由ZOL聯合廠商完成，通過平台的中央直播間，集合數萬家小b分布式私域2C流量，形成B2b2C的產業路由器。產品為b端用戶提供了快速精準的整合下沉零售渠道。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智慧零售部累計聯合美的、小天鵝、美菱、TCL、創維、老闆、方太等一線品牌成功舉辦to b直播達14場，實時參與直播活動零售商超1萬家，訂單數超30萬單，售出商品超100萬件。其中，「618大促」活動交易額突破2億，同比增長272%，有4,500家零售商參與活動。

「智慧企業購分部」，ZOL企業(<http://www.zol.com/>)，打造以供應鏈金融、媒體信息流服務、供應鏈輸出和產品定制、採購平台解決方案、增值售後服務以及數字化物流平台為核心的六大功能平台，為政企客戶提供高效的一站式、定制化、智能化的雲採購解決方案和精準報價，讓政企客戶陽光採購，審計合規。

「自有品牌部」，慧聰信山空淨是中國自主研發並擁有專利的全國品牌，世界500強企業指定空氣淨化器系統、新風系統供應商。核心技術-NCCO擁有全球專利，是首個獲得德國TUV萊茵權威認證的中國大陸空淨品牌，目前已在全球超過10個國家為近百家醫院提供服務。2020年上半年，慧聰信山全力為進駐中國大陸地區做足準備。

「智慧平台部」，負責所有業務的技術需求實現和技術創新，為各項業務保駕護航，同時承擔新產品創新及孵化的職能。

### 智慧產業事業群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四大重要賽道：四個產業互聯網垂直服務平台（「棉聯」、「買化塑」、「拿貨商城」）及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本集團於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重要策略。

「棉聯」定位於卓越的棉花電商綜合服務平台，從降低成本、方便採購、快捷融資、提高效率為切入點，設計了現貨商城、企業店鋪等多樣化交易模式，以平台化模式深度整合棉花紡織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提供棉花數據查詢、在線交易、供應鏈服務、倉儲配送、結算等一站式服務，依託互聯網、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支撐體系，充分構建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協同效應，打造開放、智能、高效、便捷的棉花電商綜合服務平台，通過降本增效幫助客戶創造價值，推進數字化時代棉花紡織產業的升級轉型。

棉聯堅持「交易+服務」B2B3.0戰略定力，通過採取「重點突破、以點帶面」的策略，依託上海產業互聯網應用創新活力，以上海總部為中心，設立華東、華中、華北、山東、新疆六大區域運營中心，業務範圍已全面覆蓋全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克服中美貿易戰以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困難影響，實現交易營收額20億元，平台總交易營收額突破100億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連續9個季度實現盈利，在國內棉紡產業鏈行業取得了廣泛的市場影響力與良好的商業信譽。

二零二零年四月，「棉聯」2019年棉紡織行業營業收入排名」由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正式發佈。二零二零年六月，棉聯獲評2020年度上海市產業電商「雙推」工程服務平台。

「買化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內部孵化之非全資子公司，定位於化工、塑膠的集採及電商綜合服務，起源於本集團旗下創建20餘年的化工電子商務平臺，已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化工產業B2B平臺，服務覆蓋中國化工、橡塑和新材料產業鏈。圍繞化工行業中採銷流通，平臺通過產業互聯網技術為10萬家供應商和下游買方工廠提供行銷、交易的數字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買化塑平臺有約6,500個交易客戶，包括中石油、中石化、杜邦、阿克蘇諾貝爾、三棵樹、展辰等國內外知名企業，上半年交易規模約為20億元。基於買方和賣方的交易數據，買化塑還積極開展了供應鏈金融、物流配送等業務。

「拿貨商城」，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定位於家電3C領域的社交電商服務平台。拿貨商城作為連結供應鏈和終端消費者的橋梁，通過構建以「會員店主及KOL」為支點的多社群生態，為旗下會員提供供應鏈、金融、物流、售後等服務，提升會員門店及KOL的交易效率和盈利能力，打造新零售創業平台。

拿貨商城與眾多一線大牌形成戰略合作關係，服務全國五十八萬家電家居零售商和創業者，與數萬個經銷商產生交易且客戶復購性高。拿貨商城將零售門店的「螞蟻訂單」與優質供應鏈整合，反向工廠定制，實現了業務正循環，帶動意見領袖、維修師傅管道的整合，使得拿貨商城的渠道更為多元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拿貨商城啟動了「三網合一」的戰略舉措，將慧聰家電網運營二十年來所積累下的媒體傳播資源、上下游產業資源、交易金融資源融合貫通，盤活了慧聰家電的客戶及信息資源，品牌影響力、運營數據持續向好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拿貨商城上線了「雲店」等一系列商家運營工具，賦能給零售商家智能化運營C端社群，用社交工具最大化轉化熟人經濟，觸達千萬級用戶。零售商通過拿貨商城的「超級群主」成長計劃，順利實現「小店面、大後台」。

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拿貨商城註冊會員十萬，活躍會員數超過二萬，服務網點五百多個，擁有225個微信服務號，服務著全國25萬以上的精準家電買家。截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拿貨商城實現零售轉化超過1.6億銷售額。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以自主知識產權供應鏈管理體系Z-SCM為核心平台，基於IoT、大數據、人工智能(AI)、運算等技術，通數字碼、二維碼、RFID等標識物為載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發布了2020年第一批市場層級定期調整決定的公告，兆信股份作為國內最具實力的防偽領域掛牌公司，成功進入創新層，迎來更加強勁的資本市場發展機遇。

兆信股份的防偽溯源解決方案先後服務於4萬多家企業，涵蓋世界500強企業、國內行業龍頭企業及國家商務部、農業部、工信部等國家重點平台的建設項目。擁有20餘項國發明專利，包括：電碼防偽專利和產品物流防串貨管理系統發明專利等。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兆信股份持續技術攻堅，科技創新。兆信股份共獲得1項發明專利證書、2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2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



於今年上半年，兆信股份積極參與國家抗疫行動，向企業提供公益性產品支持，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緊急物資生產的每個有資質的國家認可的品牌企業免費提供5萬-10萬枚防偽標籤，為企業和品牌保駕護航，為大眾在疫情緊急，物資短缺的情況下，查詢真偽、去偽存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兆信股份西區運營中心在四川省成都市落成，服務範圍輻射到包括成都所在的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等周邊省市，推進本地化服務戰略。二零二零年六月，兆信股份與龍頭客戶郎酒、瀘州老窖等深化戰略合作，升級數字化運營建設項目。兆信股份將通過產品數字化管理平台助力白酒行業類客戶完成數字化賦碼、數字化生產、數字化物流、數字化營銷、數字化內控、大數據應用支持、安全規範體系等七大子模塊的建設，真正實現「產品研發－賦碼生產－運輸物流－經銷商－消費終端－消費者－大數據分析－產品研發」的全供應鏈閉環的數字化管理。

## 展望

本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二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的創業階段，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慧聰商情，即基於紙質媒體的分類廣告服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紙媒體轉型PC，建設慧聰網，幫助中小企業開店並提供導流服務。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全面戰略轉型、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以中關村在線(ZOL)為主體的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從媒體公司向新零售公司去轉變，透過ZOL對產業鏈上下游廠家及7,000萬科技類C端消費者的影響力，科技新零售事業群連結了15,000個零售商「小B」，同時幫助「小B」去完成選品、低價，繼而幫助其完成售賣，為其提供在線上從開店到媒體品宣、供應鏈管理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產業互聯網是在多產業中還原用戶行為，掌握用戶痛點，複盤產業的過程。基於這種考慮，在集團的多條垂直跑道中，我們採用與產業人「共同投資+孵化」的合作方式運營公司。此外，本集團協助垂直跑道公司強化技術、迭代產品、連接投融资與流量資源。智慧產業事業群是基於產業生意邏輯設計，逐步洞察客戶的生意行為、拆解客戶在生意裡的動作、找到客戶的痛點，把這個痛點通過互聯網的方式去生成解決方案，繼而為客戶提供基於產業鏈全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而賦予垂直細分領域互聯網與數據能力，協助上下遊客戶降本增效，是垂直跑道公司的商業價值。

除了持續發展的智慧產業事業群，本集團會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以慧聰網為主的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現在的慧聰網每年有大量的詢盤和線索，證明了B端買家買到合適價格的物品仍然是剛性需求。而慧聰網在過去二十幾年積累了大量的買家資源，同時擁有詢盤及賣家資源。未來慧聰網將通過AI算法的方式匹配買家賣家，協助客戶完成找生意與做生意，即底層線索。此外，我們也用開放合作心態構建慧聰網的中層工作臺。在觸點端，慧聰網積極和百度、騰訊、搜狗、頭條等互聯網流量巨頭合作。當今，頭部企業在TO B領域需求很強烈，而本集團恰恰積累了大量用戶，同時擁有龐大的銷售體系和觸達客戶能力。本集團和合作夥伴將共同開發產品，希望構建管理多店及運營多店的頂層工具。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以技術創新賦能傳統行業，做提高效率的價值鏈重構，加載服務，幫助客戶做生意，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基於行業痛點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因疫情影響導致經濟疲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市場定位，以克服目前艱難的經營環境及挑戰。未來三年，在孵化垂直跑道的同時，集團將致力於培育「慧聰網+中關村在線」的雙輪驅動模式、以平台型公司滿足中小企業的剛性需求及為科技行業全產業鏈服務。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不斷投入付出、不懈努力。

**劉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85.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6.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9百萬元)。於期間，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人民幣2,239,4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4,401,000元)，其中(i)人民幣1,497,01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1,089,000元)為銀行借貸，而(ii)人民幣742,4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3,312,000元)為其他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2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69%)計息，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作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27,81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16,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該公司之25%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實際持有。此等借貸為無抵押、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34%)計息。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年利率4.4%至14.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4%至14.3%)計息。本集團之借貸詳情(包括到期日概況及利率)載於本報告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09.5百萬元。

###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重要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員工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業績，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07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3名)。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9,43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487,000元)。

## 資本結構

於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2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840,210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73,393,500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73,393,500股股份)尚未行使。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55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000,000元)以賬面總值人民幣779,08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9,310,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人民幣358,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500,000元)之其他銀行借貸由賬面值人民幣407,83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171,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其他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作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419,32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218,000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作擔保，並由若干存貨、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於期間，本集團未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以作外匯對沖用途，亦未使用任何主要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要事項

### 二零一九年慧嘉履約目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少於人民幣23,660,000元(即根據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慧嘉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目標之最低水平)。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股份發放予慧嘉賣方，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以總代價1.00港元回購10,909,091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悉數註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吳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有利於降低負債並減輕其財務負擔。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Ideal South Limited及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該等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4%。

配售價1.2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296港元折讓約7.4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所募集之最高價淨額約為每股1.1925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動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 動用所得款項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行債務	80%	38,279,000	152,521,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本集團研發投入及 一般營運資金	20%	4,778,000	42,922,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總計	100%	43,057,000	195,443,000	-

附註：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改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4.50港元調整至約4.44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經調整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2,499,122股（「換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亦無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結轉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首席財務官變更

Lee Wee Ong先生（「Lee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但仍然會作為本公司的高級顧問繼續為本公司服務。

於Lee先生辭任後，趙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 期間後重要事項

###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李建光先生因另有其他業務及個人承擔，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李建光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

- (i) 林德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現任非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致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5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8月25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	4,994,332	6,908,267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	68,288	55,633
		5,062,620	6,963,900
銷售成本		(4,715,198)	(6,456,938)
其他收入		15,154	15,440
其他收益淨額	7	4,770	30,18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36,764)	(340,253)
行政費用		(134,941)	(191,89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84,830)	(76,2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8,237)	(30,258)
<b>經營虧損</b>		<b>(167,426)</b>	<b>(86,023)</b>
財務成本淨額	9	(82,180)	(75,61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溢利	16	(30,758)	1,5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16	(967)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81,331)</b>	<b>(160,101)</b>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4,342	(9,094)
<b>本期間虧損</b>		<b>(266,989)</b>	<b>(169,195)</b>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b>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貨幣匯兌差異	24	(3,854)	(4,995)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本集團	24	6,096	1,822
– 聯營公司	16	12,31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匯兌差異	24	1,129	338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b>		<b>(251,299)</b>	<b>(172,030)</b>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564)	(163,964)
非控股權益		(18,425)	(5,231)
		(266,989)	(169,1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2,874)	(166,799)
非控股權益		(18,425)	(5,231)
		(251,299)	(172,0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11	(0.2132)	(0.1463)
每股攤薄虧損	11	(0.2132)	(0.1463)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24至58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708,998	77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216	64,139
使用權資產	13	192,718	214,305
無形資產	13	2,422,394	2,552,62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3,216	3,5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47,525	42,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5	46,969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6	936,960	969,2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6,070	176,2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7	74,040	65,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0,415	20,59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765,037</b>	4,926,188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45,420	47,3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1,649	153,48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553,015	1,591,7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73,345	487,412
應收賬款	14	320,167	413,698
合約相關資產	14	33,634	22,390
存貨		129,653	147,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4,549	22,6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7,833	282,171
到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貸款		6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5,931	331,893
<b>流動資產總值</b>		<b>3,884,196</b>	3,500,285
<b>總資產</b>		<b>8,649,233</b>	8,426,473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	121,974	103,638
其他儲備	24	3,369,494	3,152,947
留存收益		518,022	766,586
		4,009,490	4,023,171
非控股權益		683,127	706,541
<b>總權益</b>		<b>4,692,617</b>	4,729,71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0	426,250	480,000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0	24,090	23,539
租賃負債		5,082	17,397
遞延政府補助		151,033	155,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604	236,5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19,059</b>	913,4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	238,686	128,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4,842	130,551
合約負債	18	658,497	410,987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20	1,070,766	1,111,089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20	718,374	689,773
租賃負債		49,446	74,598
遞延政府補助		11,450	11,45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94,963	90,670
其他應繳稅項		95,869	90,488
應繳所得稅		44,664	45,535
<b>流動負債總額</b>		<b>3,137,557</b>	2,783,350
<b>總負債</b>		<b>3,956,616</b>	3,696,761
<b>總權益及負債</b>		<b>8,649,233</b>	8,426,473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24至58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638	3,152,947	766,586	4,023,171	706,541	4,729,712
本期間虧損		-	-	(248,564)	(248,564)	(18,425)	(266,989)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18,415	-	18,415	-	18,415
貨幣匯兌差異	24	-	(2,725)	-	(2,725)	-	(2,7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	15,690	(248,564)	(232,874)	(18,425)	(251,299)
<b>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22,24	18,310	200,116	-	218,426	-	218,426
行使購股權	22,24	26	214	-	240	-	240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4	-	17,339	-	17,339	-	17,3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8,301)	-	(8,301)	-	(8,301)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8,511)	-	(8,511)	(4,356)	(12,8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33)	(6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1,974	3,369,494	518,022	4,009,490	683,127	4,692,617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625	3,092,149	1,141,955	4,337,729	883,895	5,221,6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2,146)	(2,146)	(4,589)	(6,735)
本期間虧損	-	-	(163,964)	(163,964)	(5,231)	(169,195)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1,822	-	1,822	-	1,822
貨幣匯兌差異	24	(4,657)	-	(4,657)	-	(4,6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	(2,835)	(163,964)	(166,799)	(5,231)	(172,030)
<b>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行使購股權	22、24	39	279	318	-	318
購回股份	24	-	(3,034)	(3,034)	-	(3,03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4	-	36,545	36,545	-	36,5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4,236	4,236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7,350	-	7,350	(3,020)	4,33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1,608)	(1,6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3,664	3,130,454	975,845	4,209,963	873,683	5,083,64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須將純利(抵銷先前年度承前結轉之累計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純利撥至法定儲備之百分比不少於純利10%。倘法定儲備金額達致註冊資本50%，則毋須作出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留存收益約人民幣4,361,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437,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收益包括法定儲備人民幣117,08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721,000元)。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24至58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233,584	(60,747)
已收利息	8,890	6,571
已付利息	(71,003)	(67,91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16,789)	(28,170)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44,682</b>	<b>(150,25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	(35,74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43,501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6)	(107,455)
添置無形資產	(18)	-
增加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5	669
貸款予聯營公司	(8,964)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4,330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6,113)	-
收購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	(5,5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00	5,000
已收股息	18,440	21,815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1,445</b>	<b>(111,38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218,426	-
購回股份	-	(3,03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20,000	428,80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4,748	249,2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8,301)	-
償還銀行借貸	(514,000)	(46,656)
償還其他借貸	(74,888)	(377,113)
償還租賃負債	(37,322)	(33,863)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12,86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23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1,6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9,165)	-
到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69,000)	-
行使購股權	240	318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2,129)</b>	<b>220,343</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3,998	(41,29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1,893	471,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	40	47
<b>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85,931</b>	<b>430,423</b>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24至58頁之附註構成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產業互聯網交易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
- 於中國提供3C工業網絡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提供跨行業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及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入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之任何公佈一併閱覽。

##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估算及採納下文所述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a)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若干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已於本報告期適用：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更新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年度應課稅溢利總額適用的估計稅率累計。

#### 4 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應用會計政策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之下列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74,040	-	-	74,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4,964	34,964
	<b>74,040</b>	<b>-</b>	<b>34,964</b>	<b>109,004</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65,387	-	-	65,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3,263	43,263
	<b>65,387</b>	<b>-</b>	<b>43,263</b>	<b>108,650</b>

期內，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就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內。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

用於釐定公平值之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具體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市場報價及同類工具之經調整市賬率。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263	17,498	-	32,600
出售	-	-	-	(32,600)
於損益(扣除)/計入之 公平值變動	(8,299)	30,002	-	-
於六月三十日	34,964	47,500	-	-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在外聘估值師之協助下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及監控所需之金融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公平值)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集團每半年之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半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建築設備銷售及租賃。

由於從事建築設備銷售及租賃之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模集團」)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進行配股後以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故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中模集團之銷售收入不再合併到本集團之分部銷售收入。

- (iii)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hc360.com」提供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數據化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主要包括銷售物業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銷售收入及業績的分部資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板塊之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展覽 中心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82,773	4,520,412	83,995	7,152	4,994,332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68,288	-	68,288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附註)	382,773	4,520,412	152,283	7,152	5,062,6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7,645)	(47,185)	-	(84,830)
分部業績	(16,447)	(59,086)	(82,097)	(29,720)	(187,350)
其他收入					15,154
其他收益淨額					4,77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0,75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967)
財務收入					11,212
財務成本					(93,3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1,33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9,86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7,339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展覽 中心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00,882	6,110,523	386,454	10,408	6,908,267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55,633	-	55,63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附註)	400,882	6,110,523	442,087	10,408	6,963,900
商譽減值虧損	-	(38,426)	(37,776)	-	(76,202)
分部業績	(25,749)	(18,005)	(48,755)	(39,134)	(131,643)
其他收入					15,440
其他收益淨額					30,18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533
財務收入					8,288
財務成本					(83,8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10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2,716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36,545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附註25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運營之外部客戶(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附註：

分拆銷售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銷售收入時間		
— 於某時點	4,788,521	6,451,912
— 隨時間	191,551	316,635
	<b>4,980,072</b>	6,768,54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透過B2B交易平台銷售產品	4,697,961	6,300,823
線上服務及廣告	169,462	273,360
防偽產品及服務	57,946	80,705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51,075	108,526
銷售物業及物業管理服務	3,135	2,121
銷售建築設備	—	1,356
其他	493	1,656
	<b>4,980,072</b>	6,768,547
其他收入來源：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8,288	55,633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4,260	4,638
租賃建築設備所得租金收入	—	135,082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b>5,062,620</b>	6,963,900

## 7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299)	30,0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12,664	-

附註：

款項主要指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發」)(物業控股公司)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出售慧發之全部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出售慧發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7,989,000元，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2,011,000元。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2B交易平台之直接費用	4,660,751	6,266,508
防偽產品及服務之已售貨品成本	29,357	42,279
已售物業成本	1,904	-
融資服務利息成本	3,698	7,564
代理商費用	4,374	18,988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3)	15,476	9,1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46,008	50,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6,794	50,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1,587	22,2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4,028	242,31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3)	84,830	76,202
營銷及諮詢費用	40,157	82,46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4)	33,971	8,210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減值撥備	23,338	21,085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5,041	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5,887	950
建築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用	-	20,910
員工佣金	15,410	19,168
分包勞工費用	-	78,316
交通費	5,810	14,33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 短期租賃	2,795	2,231
- 出租建築設備	-	3,714

## 9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9,422)	(44,157)
- 其他借貸	(35,304)	(26,275)
- 可換股債券	(5,976)	(7,386)
- 租賃負債	(2,430)	(4,746)
- 其他	(260)	(2,101)
財務成本	(93,392)	(84,665)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附註)	-	766
財務收入	11,212	8,288
財務成本淨額	(82,180)	(75,61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釐定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所用之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一般借貸適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6.85%)。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5,918)	(30,988)
— 中國土地增值稅(附註iii)	(598)	—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58	21,8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342	(9,094)

所得稅開支基於管理層所知報告期內預期應用的所得稅率確認。

附註：

- (i)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享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小型微利企業所享有的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介乎5%至10%。

- (iii)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數額(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在內之可扣減開支)按30%至60%之遞進稅率徵收。

## 11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8,564)	(163,96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165,745	1,120,56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2132)	(0.146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	(0.2132)	(0.1463)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兩類：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項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經已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有關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對本公司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 12 股息

期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64,139	770,831	214,305	1,010,218	1,542,408
添置	3,386	-	-	18	-
出售	(420)	(8,761)	-	-	-
出售附屬公司	(95)	(37,596)	-	-	-
減值(附註i)	-	-	-	(84,830)	-
折舊及攤銷	(6,794)	(15,476)	(21,587)	(46,008)	-
匯兌差額	-	-	-	588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60,216	708,998	192,718	879,986	1,542,4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533,787	623,829	-	1,148,267	1,843,7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259,118	-	-
添置	108,221	-	5,554	291	-
出售	(450)	-	-	-	-
減值	-	-	-	-	(76,202)
折舊及攤銷	(50,752)	(9,129)	(22,252)	(50,583)	-
匯兌差額	-	-	-	112	3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590,806	614,700	242,420	1,098,087	1,767,90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種物業作為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按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順德家電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為人民幣72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000,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乃以市場比較法計算。此估值方法為評估投資物業之必要方式，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於其現況以交吉方式出售。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銷售交易，已選擇鄰近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已按估值師就地點及物業規模等因素差別之詮釋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另一獨立估值師深圳市國策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釐定為人民幣246,20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394,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乃以收入法計算。此估值方法為評估投資物業之必要方式，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區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進行之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按月支付，並無浮動租賃付款。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分配予下列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科技新零售事業群</b>		
線上服務－B2B2C業務	980,247	980,247
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454,720	454,720
<b>智慧產業事業群</b>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50,314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21,544
<b>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b>		
金融服務	19,626	19,626
電器電子商務	15,957	15,957
	<b>1,542,408</b>	<b>1,542,408</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依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或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或十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該行業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



附註(i) 有關「線上服務－服裝行業」及「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減值。

管理層一直審閱中服控股有限公司(「中服」)及慧嘉元天有限公司(「慧嘉」)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其經營環境依然挑戰重重。由於電子商務行業競爭激烈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轉型計劃無法按預期成功實施。這些因素導致中服及慧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入與過往財政預算相比大幅下降。

因此，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低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導致分別就線上服務－服裝行業現金產生單位及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7,645,000元及人民幣47,185,000元。

附註(ii) 剩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評估並審閱剩餘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表現，認為概無有關其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

#### 14 應收賬款、合約相關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84,151	477,227
減：減值撥備	(63,984)	(63,529)
應收賬款淨額	320,167	413,6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796,561	490,980
合約相關資產淨值(附註c)	33,634	22,390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150,362	927,068
	(23,216)	(3,568)
流動部分	1,127,146	923,500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293,196	301,627
91至180天	24,503	47,678
181至270天	13,095	42,664
271至365天	1,851	26,999
超過一年	51,506	58,259
	<b>384,151</b>	477,227

附註：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529	32,42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971	8,210
已減值應收賬款撇銷	(33,516)	(600)
於六月三十日	<b>63,984</b>	40,03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1,603	3,568
—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6,113	—
— 收購金融資產預付款項	5,500	—
	23,216	3,568
流動部分：		
— 按金	11,131	5,986
— 預付款項	698,380	343,31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120
— 應收一名供應商退款	33,752	33,75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其他應收款項	12,600	17,600
— 其他應收款項	17,482	19,639
	773,345	487,412
	796,561	490,980
公平值如下：		
按金	12,734	9,554
預付款項	719,993	343,315
其他應收款項	63,834	138,111
	796,561	490,980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港元」)	1,219	1,862
人民幣	795,342	489,118
	796,561	490,980

## (c) 合約相關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線上服務及廣告有關之合約資產	21,259	7,428
減：減值撥備	(1,633)	(218)
與線上服務及廣告有關之合約資產淨值	19,626	7,210
就獲取合約所產生成本確認之合約資產	14,008	15,180
合約相關資產淨值	33,634	22,390

附註：

合約相關資產主要指協定預設付款日前所確認來自線上服務及廣告之銷售收入。就收取之訂閱費收入支付之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用亦已於確認相關銷售收入時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及進行攤銷。

##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授予客戶、僱員、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	1,668,685	1,684,983
貸款予僱員	3,885	3,885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69,831	60,867
應收利息	27,717	25,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70,118	1,775,178
減：減值撥備		
—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	(163,352)	(140,014)
— 貸款予僱員	(99)	(31)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5,417)	(1,006)
— 應收利息	(710)	(148)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600,540	1,633,979
減：非流動部分	(47,525)	(42,257)
流動部分	1,553,015	1,591,722

附註：

以下分析僅包括於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貸款：

(a) 按性質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68,685	1,684,983
減：減值撥備	(163,352)	(140,014)
	<b>1,505,333</b>	<b>1,544,969</b>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159,130	1,169,729
有擔保貸款	190,111	190,684
已質押貸款	319,444	324,570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68,685	1,684,983
減：減值撥備	(163,352)	(140,014)
	<b>1,505,333</b>	<b>1,544,969</b>

## 1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936,087	969,248
合營企業	873	-
	<b>936,960</b>	969,2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9,248	677,808
添置	2,73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452)	(21,81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溢利	(30,758)	1,5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2,319	-
於六月三十日	<b>936,087</b>	657,52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1,840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967)	-
於六月三十日	<b>873</b>	-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中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慧德嘉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		聯營公司 (附註i)	權益法	16,227	18,122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9.6		聯營公司 (附註ii)	權益法	35,813	35,740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 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9.8		聯營公司 (附註iii)	權益法	553,076	573,908
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36.1		聯營公司 (附註iv)	權益法	284,143	296,371

*附註i* 慧德嘉美科技有限公司(「慧德」)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本集團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慧德之20%股權。

*附註ii*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從事房地產建築投資及管理業務。本集團直接持有浙江慧聰之20%股權，並透過慧德間接持有其9.6%股權。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持有浙江慧聰之29.6%股權。

*附註iii* 本集團直接持有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金谷」)之9.8%股權，其於中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金谷股息人民幣17,452,000元。

*附註iv* 中模從事建築設備銷售及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模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股，本集團於中模之股權由36.8%攤薄至36.1%，且不再控制中模，惟繼續對中模施以重大影響力。完成後，中模集團此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慧嘉之或然股份	14,549	22,671	-	-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	-	74,040	65,387
股本投資—非上市證券	20,415	20,592	-	-
	34,964	43,263	74,040	65,387
減：非流動部分	(20,415)	(20,592)	(74,040)	(65,387)
流動部分	14,549	22,671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4,54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71,000元)。期內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122,000元自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扣除。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請參閱附註5.3。

## 18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線上服務及廣告有關之合約負債	121,880	125,371
與於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有關之合約負債	451,807	215,993
與銷售物業及物業管理服務有關之合約負債	84,810	69,623
	658,497	410,987

附註：

合約負債主要指與線上服務及廣告、B2B交易平台、銷售物業及物業管理服務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

## 19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38,686	128,209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24,949	32,518
應計代理佣金	12,361	15,432
應計費用	61,020	38,101
客戶存款	34,503	37,485
其他應付款項	22,009	7,015
	<b>393,528</b>	258,760

##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230,269	115,752
91至180天	4,120	9,984
181至365天	2,011	2,473
超過一年	2,286	-
	<b>238,686</b>	128,209

## 20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426,250	480,000
其他借貸	24,090	23,539
	450,340	503,539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1,070,766	1,111,089
其他借貸	718,374	689,773
	1,789,140	1,800,862
借貸總額	2,239,480	2,304,401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2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69%)計息，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其中為數人民幣55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000,000元)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79,08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9,310,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為數人民幣358,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500,000元)之其他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人民幣407,83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171,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81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16,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該公司之25%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實際持有。此等借貸為無抵押、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34%)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82,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82,000元)。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作抵押。

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4.4%至14.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4%至14.3%)計息。此等其他借貸中，人民幣419,32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218,000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作擔保，並由若干存貨、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0,766	1,111,089	718,374	689,773
一年至兩年內	392,500	400,000	-	-
兩年至四年內	33,750	80,000	24,090	23,539
	1,497,016	1,591,089	742,464	713,3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按票面息率2.8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向獨立第三方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將換股價由6.00港元調整至4.50港元，惟須待修訂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已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根據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因此由4.50港元調整至約4.445港元，於同日生效。

##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20,552,210	103,638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	200,000,000	18,31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88,000	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20,840,210	121,9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0,402,210	103,625
行使購股權	450,000	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20,852,210	103,664

普通股法定總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840,21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552,210股)。

*附註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Ideal South Limited及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進行配售的方式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約為23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426,000元)。配股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310,000元及人民幣200,116,000元。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按行使價介乎0.82港元至1.108港元獲行使後，288,00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行，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

**(a)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8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82	188,000	0.82	1,438,000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3,380,000	9.84	9,972,000
	6.476	29,930,000	6.476	29,930,000
	4.6	40,150,000	4.6	36,000,000
已授出	0.82	—	0.82	—
	1.108	—	1.108	—
	4.402	—	4.402	—
	9.84	—	9.84	—
	6.476	—	6.476	—
	4.6	—	4.6	10,000,000
已失效、沒收或行使	0.82	(188,000)	0.82	(1,250,000)
	1.108	(100,000)	1.108	—
	4.402	—	4.402	—
	9.84	—	9.84	(6,592,000)
	6.476	—	6.476	—
	4.6	(1,666,500)	4.6	(5,85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2	—	0.82	188,000
	1.108	100,000	1.108	200,000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3,380,000	9.84	3,380,000
	6.476	29,930,000	6.476	29,930,000
	4.6	38,483,500	4.6	40,150,000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82	—	18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108	100,000	2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3,380,000	3,380,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930,000	29,930,000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28,650,000	30,150,000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9,833,500	10,000,000

**(b) 股份獎勵計劃**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數目之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195
市場購得股份	7,184
期內已歸屬股份	(7,5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8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00
期內已歸屬股份	(1,9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80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9,549)	(242,808)
計入損益	18,133	21,894
撥回減值後暫時差額	12,725	—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1,428)	(377)
於六月三十日	(160,119)	(221,291)

## 24 其他儲備

	可換股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		股份及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合計
	股份溢價	債券儲備			補償儲備	計劃所持股份			其他全面收入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63,038	12,359	192,832	109,817	260,598	1,689	21,672	(100,018)	(9,040)	3,152,947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2)	200,116	-	-	-	-	-	-	-	-	200,116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214	-	-	-	-	-	-	-	-	21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7,339	-	-	-	-	17,3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8,301)	(8,301)	
歸屬獎勵股份	(39,883)	-	-	-	(23,369)	-	-	-	63,25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	18,415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	(8,511)	-	-	-	-	-	-	(8,51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2,725)	-	-	(2,7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823,485	12,359	184,321	109,817	254,568	1,689	18,947	(45,067)	9,375	3,369,494	

	可換股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		股份及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合計
	股份溢價	債券儲備			補償儲備	計劃所持股份			其他全面收入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68,590	15,723	197,382	109,817	188,330	1,592	18,159	(90,588)	(16,856)	3,092,149	
行使購股權	279	-	-	-	-	-	-	-	-	279	
贖回股份	-	-	-	-	-	(3,034)	-	-	-	(3,03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36,545	-	-	-	-	36,545	
歸屬獎勵股份	(392)	-	-	-	(8,609)	-	-	-	9,00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	1,822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	7,350	-	-	-	-	-	-	7,350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4,657)	-	-	(4,6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68,477	15,723	204,732	109,817	216,266	(1,442)	13,502	(81,587)	(15,034)	3,130,454	



## 25 關聯人士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63	4,443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0,124	29,929
	23,187	34,372

## (b)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附註i及ii)	20,705	19,145
利息開支	9,873	1,802
利息收入		

附註：

- (i) 金谷提供銀行借貸人民幣552,000,000元。該等借貸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倘適用)收取費用。
- (ii) 本集團已向若干聯營公司授出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該等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倘適用)收取費用。

**(c) 關聯人士結餘**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分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及其應付利息(附註i)	553,045	564,250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利息(附註ii)	81,508	75,275
已收以下人士按金：		
— 聯營公司(附註iii)	607	607
— 關鍵管理人員(附註iii)	2,440	2,44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iv)	2,036	496
應收聯營公司之融資租賃款項(附註v)	258,383	182,600

附註：

- (i) 該結餘指來自金谷之銀行借貸。部分借貸本金人民幣22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0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1%)計息。餘下借貸本金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4%)計息。該等借貸由本集團另一間聯營公司擔保。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慧德分別授出貸款本金人民幣20,8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及人民幣5,940,000元。該等貸款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並分別按年利率7%、7%及6%計息。此外，本集團亦向中模集團授出貸款本金人民幣10,500,000元。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到期，並按年利率10%計息。
- (iii) 該結餘包括本集團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及關鍵管理人員收取之按金，作為授予其客戶之貸款擔保。
- (iv) 該結餘指存放於金谷之流動銀行存款。
- (v) 該結餘指應收中模集團之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18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00,000元)，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按年利率10%計息。另一筆應收浙江慧聰之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並按年利率8%計息。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樓宇之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000	22,1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294	142,843
五年以上	306,853	348,000
	<b>525,147</b>	513,014

## 28 財務擔保

本集團為其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提供擔保以作為該等買家還款責任之抵押。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於完成擔保登記時發出一般將於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取得之房產證；或(ii)物業買家償付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貸款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拖欠之按揭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及擁有相關物業之合法業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按揭貸款當日起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之未償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3,54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28,000元)。

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很低，故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劉軍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80,150,000 (附註1)	-	-	-	80,150,000 (附註1)	6.07%
張永紅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933,500 (附註2)	-	-	-	13,933,500 (附註2)	1.05%
劉小東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6,000,000 (附註3)	-	62,273,794 (附註3)	-	68,273,794 (附註3)	5.17%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附註4)	-	-	-	57,749,015 (附註4)	4.37%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32,000,384 (附註5)	-	32,000,384 (附註5)	2.42%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劉軍先生所持(i)50,220,000股股份(其中44,870,000股股份已提供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票據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及(ii)購股權涉及之29,93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100,000股股份；(ii)張永紅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張永紅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9,833,500股相關股份。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劉小東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ii)劉小東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提供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票據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isdom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由郭凡生先生持有之35,000,000股股份(好倉)；及
  - (b) 由信託受託人持有之22,749,015股股份(好倉)，當中郭凡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
5. 所指之32,000,384股股份與Ventur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Malvern PTC Limited(信託之受託人)持有，當中李建光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上述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聯交所創業板(現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終止。儘管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中概述。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73,393,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期間失效	
<b>董事</b>							
劉軍(附註14)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930,000				29,930,000
張永紅(附註1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10,000,000			(166,500)	9,833,500
劉小東(附註1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4,000,000				4,000,000
<b>高級管理層</b>							
吳磊(附註1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3,500,000				3,500,000
宋冰晨(附註1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3,000,000				3,000,000
趙紅(附註1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550,000				1,55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附註13、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88,000		(188,000)		0
合計(附註2、13、17)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附註1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合計(附註3、1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9.84	3,380,000				3,380,000
合計(附註4、1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8,100,000			(1,500,000)	16,600,000
總計			75,348,000	0	(288,000)	(1,666,500)	73,393,5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50%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1.108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50%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10%、20%、40%、70%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授出可按6.47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40%、60%、80%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3.3%、66.6%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3.3%、66.6%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6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3,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向11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4.6港元認購合共1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9.8%、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4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7.4%、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8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9.1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1.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4.7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3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6.47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62%、購股權預計年期4.9年、預計派息率0.9%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4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258,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0%、購股權預計年期10年、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1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1.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已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2. 在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限制有關。
13. 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14.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15.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61港元。
16.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之證券收市價為每股0.82港元。
17.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之證券收市價為每股1.1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期內授出、失效或註銷。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於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計劃，董事會議決向26名經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其中4,000,000股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永紅先生，而2,000,000股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小東先生，惟須受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條件所限。

自接納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合共授出74,9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張永紅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4,000,000			4,000,000
劉小東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2,000,000			2,000,000
<b>高級管理層</b>					
吳磊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1,800,000		(720,000)	1,080,000
宋冰晨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1,800,000			1,800,000
趙紅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1,500,000		(600,000)	9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128,779		(1,343,335)	785,444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8,351,000			8,351,000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17,000,000		(4,862,320)	12,137,680
總計		38,579,779		(7,525,655)	31,054,124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9.21%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2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9,642,916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擁有股份擔保權益之個人	9.82%
中國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29,642,916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擁有股份擔保權益之個人	9.82%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股	129,642,916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擁有股份擔保權益之個人	9.82%
Ideal South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6%
黃聯禧	普通股	129,705,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9.82%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09%
朱樂敏		120,000,000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9%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2)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即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可悉數轉換為22,499,122股股份；及(2)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持有之107,143,794股股份。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39)上市之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附註2之所有上述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eal South Limited由黃聯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朱樂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於期間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劉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